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　　張全美

再審被告　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南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之訴意旨詳如附件「民事再審之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463條、第3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所為110年度上字第51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111年6月14日裁判主文公告時即告確定，而該判決正本於111年6月20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民事案卷審閱無訛。再審原告於111年6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再審期間。

三、按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497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。此等事由，即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理由，必須於訴

狀中表明之，其必備之程式，始無欠缺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；法院毋庸裁定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具狀提起本件再審，僅泛稱原確定判決承審法官亂寫、修正之噪音管制法不須測量分貝云云，核其內容係在指摘對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而未敘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及第497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謂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訴自屬不合法，且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